

吉林市龙潭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文件

吉林市龙潭区财政局 文件

吉龙林财联发〔2022〕1号

签发人：张晓波 王辉

关于印发《2022年龙潭区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承德、东城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推进我区“秸秆变肉”暨千万头牛养殖工程，全面完成秸秆饲料化利用目标任务。根据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2年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牧联发〔2022〕13号）的文件要求，现将《2022年龙潭区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方案的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农民群众和相关企业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按照方案执行。

附件：2022年龙潭区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22年8月1日

2022 年龙潭区秸秆饲料化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省政府提出的“秸秆变肉”暨千万头牛养殖工程项目，全面完成秸秆饲料化利用目标任务。按照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2 年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牧联发〔2022〕13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内容

2022 年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采取先建（贮）后补方式，对新建（改、扩建）黄（青）贮窖，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秸秆干饲料的养殖场（户）、企业进行补助，全株玉米青贮不列入本方案项目补助范围。

（一）补助方式

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先收储后补贴的方式进行。

（二）资金分配

此次项目补助金额由上级财政分配解决。具体补助金额以上级批付的指标为准。

（三）申报主体

区内规模养殖场（户）、秸秆饲料收贮加工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



1.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建（改、扩建）容积 500 立方米以上的，且结构为砖石、混凝土的单体黄（青）贮窖，进行补助，每立方米贮窖补助不高于 30 元。

2. 对 2022 年产生的秸秆，单户企业收贮加工 100 吨以上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的进行补助，每吨补助不高于 35 元。

3. 对 2022 年产生的秸秆，单户企业收贮加工 50 吨以上秸秆干饲料的进行补助，每吨补助不高于 65 元。

4. 申报项目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

5. 申报项目企业，必须是在龙潭区内注册的企业，收贮加工的秸秆必须在龙潭区区域内。

6. 申报项目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申报材料及程序

（一）申报材料

——申报新建（改、扩建）黄（青）贮窖补助项目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 项目申请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企业提供）。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4、企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和项目预算。

5、企业建设投入的资金发票总额，不得低于申请补助资金的总额，并与转账凭证一致。

6、属地乡（镇、街）畜牧单位出具容积数证明及建成年份，并附贮窖建成前、后带水印照片（经纬度定位照片）。

——申报收贮加工黄（青）贮发酵饲料补助项目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项目申请表。

2、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企业提供）。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4、企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和项目预算。

5、已经签订 100 吨以上的收购合同，需提供双方签字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自种土地需提供农田承包合同，并且村委会证明）。

6、企业收购 100 吨以上秸秆发票，并与转账凭证一致。

7、窖贮企业还需提供收贮 100 吨以上的贮窖照片（照片需加水印坐标、地址及日期）。乡镇畜牧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测量收储体积，并出具容积证明，按每吨黄贮发酵饲料为 1.8 立方米折算收贮重量（超出贮窖建设高度部分，不计入收储重量）。

8、收购秸秆发酵深加工企业还需提供合计 100 吨以上的收购秸秆时车辆过磅小票和车辆照片（照片需加水印坐



标、地址及日期)。

——申报收贮加工秸秆干饲料补助项目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项目申请表。

2、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企业提供)。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4、企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和项目预算。

5、已经签订50吨以上的收购合同，需提供双方签字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自种土地需提供农田承包合同，并且村委会证明)。

6、企业收购50吨以上秸秆发票，并与转账凭证一致。

7、合计50吨以上的收购秸秆时车辆过磅小票和车辆照片(照片需加水印坐标、地址及日期)。

(二) 申报程序

1、各乡(镇)政府、涉农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林业畜牧科)按照本《方案》要求，对辖区内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进行摸底调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并通知企业按项目申报材料要求，认真填写《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申报书》(附件2)，并组织好上报材料，材料不齐全者，不予上报。同一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补助资金。

2、对拟申报补助项目的企业，在本乡镇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申报汇总表》(附



件 3)，经当地乡（镇）政府、涉农街道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11 月 25 日前，上报至区林牧局畜牧科。无申报项目的乡（镇、涉农街道），将空表加盖公章，上报至畜牧科。项目一经申报不得调整，逾期不予受理。

四、项目审核与验收

（一）项目审核

龙潭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对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将所有申报材料收存汇总，上报至吉林市农业农村局，并对项目资料存档。企业对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项目验收

根据秸秆的收贮加工进度进行动态验收。

1、各乡（镇）、涉农街道畜牧单位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的项目进行动态验收，项目申报企业在项目申报后，每次在收贮前 2 日内，向所在乡镇畜牧单位工作人员报告，畜牧单位工作人员接收贮日期认真填写《秸秆收贮项目动态验收表》（附件 4），同时，要留存项目申报企业在收贮加工过程中收贮、加工、出售记录、影像资料及与之相符的财务票据等佐证材料。

2、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各乡（镇）、涉农街道畜牧单位要完成动态验收，按要求填写《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 5）并附上所有佐证材料上报区林牧局。



3、区林牧局会同区财政局将对验收结果审核后，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验收组填写《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验收汇总表》（附件6），申请的补助资金以动态验收最后结果为准。2023年1月5日前将验收结果及资金需求上报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备案。

（三）资金分配与拨付

根据上级部门分配给我区的补助资金总额，区林牧局、区财政局按照验收结果，按比例对补助资金进行分配。补助资金通过市、区、乡三级财政部门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龙潭区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区财政部门及各乡镇对项目的申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饲料化利用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2、**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区畜牧总站、各乡（镇、涉农街道）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指导，加快普及先进适用技术。

3、**加强宣传，做好总结。**利用微信工作群向企业宣传秸秆饲料化利用政策，积极参加上级业务培训，传播典型经验，推广利用技术，按时向上级业务部门上报总结。

附件1：龙潭区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2：秸秆饲料化项目申报书

附件3：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4: 秸秆收贮动态验收表

附件 5: 秸秆饲料化项目验收登记表

附件 6: 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验收汇总表

联系人: 区林牧局畜牧科 高颖

联系电话: 65127152

龙潭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2022 年龙潭区秸秆饲料化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张晓波 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冯振桓 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高 颖 区局畜牧科饲料负责人
张大庆 区局畜牧科负责人
吴信豪 区局畜牧科质安负责人
曲 晟 区畜牧兽医工作总站站长
王学洪 区畜牧兽医工作总站研究员
于继有 区畜牧兽医工作总站高级兽医师
黄克群 区畜牧兽医工作总站助理兽医师
及各乡镇（涉农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林业畜牧科科长和财政局农财科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牧局畜牧科，办公室主任由冯振桓副局长兼任。负责统一协调和推动秸秆饲料化工作。



附件 2:

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 名 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吉林省畜牧业局吉林省财政厅

二〇二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黄(青)贮窖	坐落地点、容积(立方米)建设时间	
	主要建设材料	
	申请补助资金(元)	
黄(青)贮发酵饲料	坐落地点	
	秸秆饲料数量(吨)	
	申请补助资金(元)	
秆秸干饲料	坐落地点	
	秸秆饲料数量(吨)	
	申请补助资金(元)	
项目单位	情况简介	主要填写：项目单位的养殖现状、生产规模、家畜种类等。
	名称(个人)	
	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基本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二、管理部门意见

<p>县(市)畜牧部门核 查情况</p>	<p>核查内容包换: 地点(包括坐标)、建设结构、容积、用途、 建设质量等。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p>
<p>县(市)畜牧局、财 政局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申报汇总表

乡（镇、街）：

建设单位	拟申请项目	贮窖容积	收购吨数	拟申请资金	法定负责人

秸秆收贮动态验收表

收贮企业名称:

法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收贮日期	收贮秸秆数量(吨)	金额(元)	出售方企业名称	法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收贮方法人签字	出售方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合计		秸秆数量(吨)			金额(元)					

注: 此表要按日期附上每次收购秸秆时的影像资料



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

验收登记表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验收日期:



一、基本信息

黄(青)贮窖	坐落地点、容积(立方米)、建设时间	
	主要建设材料	
	申请补助资金(元)	
黄(青)贮发酵饲料	坐落地点	
	秸秆饲料数量(吨)	
	申请补助资金(元)	
秆秸干饲料	坐落地点	
	秸秆饲料数量(吨)	
	申请补助资金(元)	
项目单位	情况简介	主要填写：项目单位的养殖现状、生产规模、家畜种类等。
	名称(个人)	
	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基本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二、管理部门意见

<p>县(市)畜牧部门核 查情况</p>	<p>核查内容包括：地点(包括坐标)、建设结构、容积、用途、 建设质量、时间等。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p>
<p>县(市)畜牧局、财 政局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汇总表（一）

（黄青贮窖建设）

验收组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	建设单位	具体建设地点 （县乡村）	贮窖 容积	投入 资金	申请补 助资金	用途	法定 负责人	验收 结果	年	月	日	联系 电话

说明：1. 贮窖容积单位为“立方米”，资金单位为“元”；2. “用途”一栏填写收贮内容，如“玉米秸秆黄青贮”等；3. 验收结果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汇总表 (二)

(黄青贮发酵及秸秆干饲料饲料收贮)

验收组签字: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县(市)	建设单位	具体建设地点 (县乡村)	收贮数量	投入 资金	申请补 助资金	生产产品 用途	法定 负责人	验收结果	联系电话

说明: 1. “收贮数量”是指黄青贮发酵饲料和秸秆干饲料数量, 单位为“吨”, 资金单位为“元”; 2. 每吨黄贮发酵饲料为1.8立方米; 3. “生产产品用途”一栏填写“自用”或“外卖”; 3. 验收结果填写“合格”或“不合格”